

连州市水利局

连水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连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建设项目（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小学）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连州市教育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关于报备连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建设项目（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小学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》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收悉。经审核，连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建设项目（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小学）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局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“水保〔2017〕365号”文件要求。鉴此，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附件：连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建设项目
(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小学)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
备公示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
